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上午09:00时在公司一号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赵湘莲女士、赵康健先生及杨亮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燕清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参加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以及产业布局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控股股东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租赁期限为5年，即2020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其中，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为免租期。合同基础年租金为2,051,388元，按季度缴纳，每年的最终租金价格在上述基础租金上随市场价动态调整。上述交易内容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王燕清、王建新、王磊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